

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（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，保险责任成立但保险金额无法确定的，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，保险人应预先支付赔款。经保险人或公估人初步估损，保险人就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预付给被保险人，或按预付估损金额的一定比例的赔款（其比例以保单载明为准）预付给被保险人。并且保险人同意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书面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，将与被保险人协商一致的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，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**如最终赔款金额少于预付款，被保险人应当退还差额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